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辦法適用於資訊學院產學研發菁英班之學生。

三、開課與修課之規範：

- (一) 「企業實習(一)」為 3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學生可於暑假期間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以實習滿 180 小時（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）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。
- (二) 「企業實習(二)」為 9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可於大四、碩一或碩二之第一學期，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以實習滿 540 小時（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）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。
- (三) 「企業實習(三)」為 9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可於大三、大四、碩一或碩二之第二學期，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以實習滿 540 小時（需於同一企業或集團）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選課。
- (四) 「企業實習(四)」為 6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可於大三、大四、碩一或碩二之第二學期，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以實習滿 360 小時（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）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選課。
- (五) 「企業實習(六)」為 4 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學生可於大三、大四、碩一或碩二之第一學期，親赴校外實習機構實習，以實習滿 240 小時（須於同一企業或集團）為原則，並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選課。
- (六) 修習通過專案實作（一）者，得用企業實習(一) 與企業實習（二）免修專案實作（二），企業實習廠商須為產研菁英班合作廠商，不得自行尋找。

四、實習機構須經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之機構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與三系的職場訪視老師共同評定，其中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佔 60%，職場訪視老師對學生實習表現佔 40%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